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录百纳
保荐代表人姓名：董军峰	联系电话：021-68801585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铁	联系电话：021-6880159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再融资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要求、持续督导中具体问题的问答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华录集团、博时基金、博时资本、申万菱信基金、长城国融（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承诺：通过本次认购所取得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百纳”）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华录百纳的要求就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认购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是	不适用
2.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华录百纳董事会承诺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3）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是	不适用

3.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1）华录集团、长城国融承诺：此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公司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2）申万菱信基金通过其设立并管理的“申万菱信-中电科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申万菱信-怀瑾抱钰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申万菱信-写瑞竑观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申万菱信-掌运百纳资产管理计划”、“申万菱信-长盈定增 8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有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承诺，其具有委托申万菱信基金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华录百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法主体资格，以直接投资方式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相应份额，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3）博时资本通过其设立并管理的“博时资本-谦益跃升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谦益跃升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谦益跃升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有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承诺，其具有委托博时资本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华录百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法主体资格，以直接投资方式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相应份额，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4）博时资本通过其设立并管理的“博时资本-谦益跃升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谦益跃升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谦益跃升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有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承诺，其具有委托博时资本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华录百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法主体资格，以直接投资方式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相应份额，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是	不适用
---	---	-----

4.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认购对象中，华录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长城国融的控股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公司实际控制人华录集团 20.14%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博时基金与其全资子公司博时资本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博时资本拟设立并管理的博时资本-谦益跃升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陈永倬为华录百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余认购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是	不适用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军峰

张 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